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拟增加2019年度与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铮、钱卫、胡皖
2019年8月21日